

# 長榮大學運動器材使用管理規則

八十七年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運動技能及風氣，並更有效使用及管理運動器材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運動器材除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外，學生個人也可依規定手續辦理借用。
- 第三條 體育教學需借用運動器材時，應由各班負責之學生持學生證，向管理人員登記借用物品項目、數量，並於上課結束後歸還，經管理人員點收後註銷借用登記退還學生證。
- 第四條 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間及其規定：  
一、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十分至下午五點前借用，當天歸還。  
二、週六上午上課借用，當天中午前歸還。  
三、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，需親自帶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向體育器材室管理人員辦理借用，並按時繳還，不得延遲，否則初次給予警告，再犯者即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  
四、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，體育室有必要收回借出器材。  
五、學生所借用器材用畢，必須馬上繳還，嚴禁互相轉借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由原借人照價賠償。  
六、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，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。  
七、個人使用器材部分不宜借出(含羽球拍、桌球拍、網球拍、高爾夫球桿及球)。
- 第五條 運動器材一律不准借出校外，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，經體育室核准者例外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社團或班級辦理活動借用運動器材，應由社團負責人或班長填寫長榮大學體育室器材借用申請單(校內單位使用)經由系主任及班導師簽章，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始得借用。學生社團或班級借用運動器材逾期未還者，除限期送還外，情節嚴重者並暫停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第七條 運動器材賠償相關規定：  
一、使用所借用之運動器材應善加保護，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者，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責賠償，並得視情形報校議處。  
二、運動器材賠償金作為體育室購買遺失器材之經費。  
三、各項運動器材相關賠償(依器材購買實價計算)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